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

109 年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輔導與評量機構，績效評估報告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15 日，已將報告內容摘要說明提報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摘要報告內容如下：

評估方式：公司進行線上評估自評作業，再由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並至公司實地訪評。

評估範圍：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總評：

1. 貴公司邀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協助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顯示貴公司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積極主動，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向上精進機會。
2. 貴公司建置「內部稽核主管之績效評估辦法」，並由審計委員會於每年度針對稽核主管之績效評估指標執行情形進行考核，足見貴公司追求內部稽核單位獨立性及其職能有效發揮的用心。
3. 貴公司注重資訊透明與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問答集中，逐日回復並揭露投資人關心之議題，尊重並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4. 貴公司領先法令規定，於 2020 年 9 月率先自願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重視。

建議：

1. 建議貴公司以今年度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為本，參照公司階段性發展策略，分類分項彙整並擬定超前部署之公司治理再提升之行動方案，並提報至董事會討論，完整展現貴公司提升公司治理之企圖心。
2. 建議貴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策略性、長期性之績效指標，書面化並納入經理人績效考核，使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更為結合。